讴歌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舞钢市叶县新华区开展送春联活动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1月18日，一场乡村大戏在舞钢市庙街乡山和庄村鸣锣开唱，正值大量农民工返乡的农闲时节，演出吸引了十里八村的许多村民，为即将到来的春节增添了浓浓的年味儿。

舞钢市司法局抓住这难得的普法良机，组织庙街司法所和矿建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并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赠送“法治春联”。

此次活动以“宪法进万家”为主题，重点突出宪法宣传普及和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强化农民常用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舞钢市司法局精心准备了通俗易懂的《宪法宣传图册》《宪法知识读本》《扫黑除恶宣传图册》《农村常用法律知识100问》等法律知识宣传资料以及大量普法宣传围裙、手提袋等礼品，向前来看戏的群众发放。同时，该局普法志愿者将精心准备的宪法知识读本和“法治春联”送到农户手中，为群众送上了暖暖的节日祝福。

本报讯（记者杨沛洁 通讯员乔培珠）“坚定信念跟党走，勤劳致富奔小康。横批：前程似锦。”1月19日，叶县保安镇杨寺庄村村民张长岭在村室领到大红的春联，喜不自禁。

张长岭曾是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目前已光荣脱贫。张长岭说，对联内容贴近百姓日常生活，不仅让他感受到了浓浓的年味儿，也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为助力脱贫攻坚，活跃春节文化生活，连日来，叶县县委宣传部联合县农商银行，向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免费送春联活动。据县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朱耀中介绍，此次向18个乡（镇、街道）共集中发放3万副春联，春联内容既有对党、对国家和目前脱贫攻坚成效的热情讴歌，又有对贫困群众生活美满、阖家欢乐的美好祝愿，鼓励贫困群众提振精气神，致富奔小康。

除了免费集中发放以外，该县还陆续开展了各类义写春联活动。在1月16日举行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启动仪式上，书法家们挥毫泼墨，为现场群众义写春联300余副。该县文联还组织30余位书法家深入邓李、水寨、常村、保安等11个贫困乡镇开展义写春联活动，每个乡镇开展3场义写活动，每场活动将送出至少300副春联。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李颖）“往家门口贴上咱市书法家们写的春联，喜庆又吉祥！”1月18日上午，在新华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的春节慰问活动现场，鲁山县董周乡兴龙岗村65岁的贫困户王建侠乐呵呵地说。他手里正拿着割好的喜庆红纸，排队等待书法家们挥毫泼墨。

此次活动由新华区委宣传部联合市书法家协会、河南中林雕刻艺术品有限公司举办。他们来到对口扶贫帮扶点兴龙岗村开展春节扶贫慰问，并由市书法家协会成员现场为村民义写春联。

“坚定信念跟党走，脱贫致富奔小康”“致富政策顺民意，阳光大道显党恩”……义写现场翰墨飘香，书法家们尽情挥毫泼墨，一句句吉祥祝福、一行行俊逸书法成了村民们抢手的“精神年货”，也为贫困乡村增添了喜庆祥和的新年气氛。

“开展义写春联活动，也是我区发挥文艺力量助推脱贫攻坚的又一举措，一副副春联不仅饱含着新华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新春问候，更寄予了对困难群众早日脱贫的美好祝愿。”新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姬翠红一边说，一边将春联及生活慰问品送到贫困户家中，希望他们坚定脱贫致富信念，早日过上幸福美满的小康生活。

活动当天，新华区委宣传部还向该村“两委”及贫困户、驻村队员送去了2000元捐助款及油米面等慰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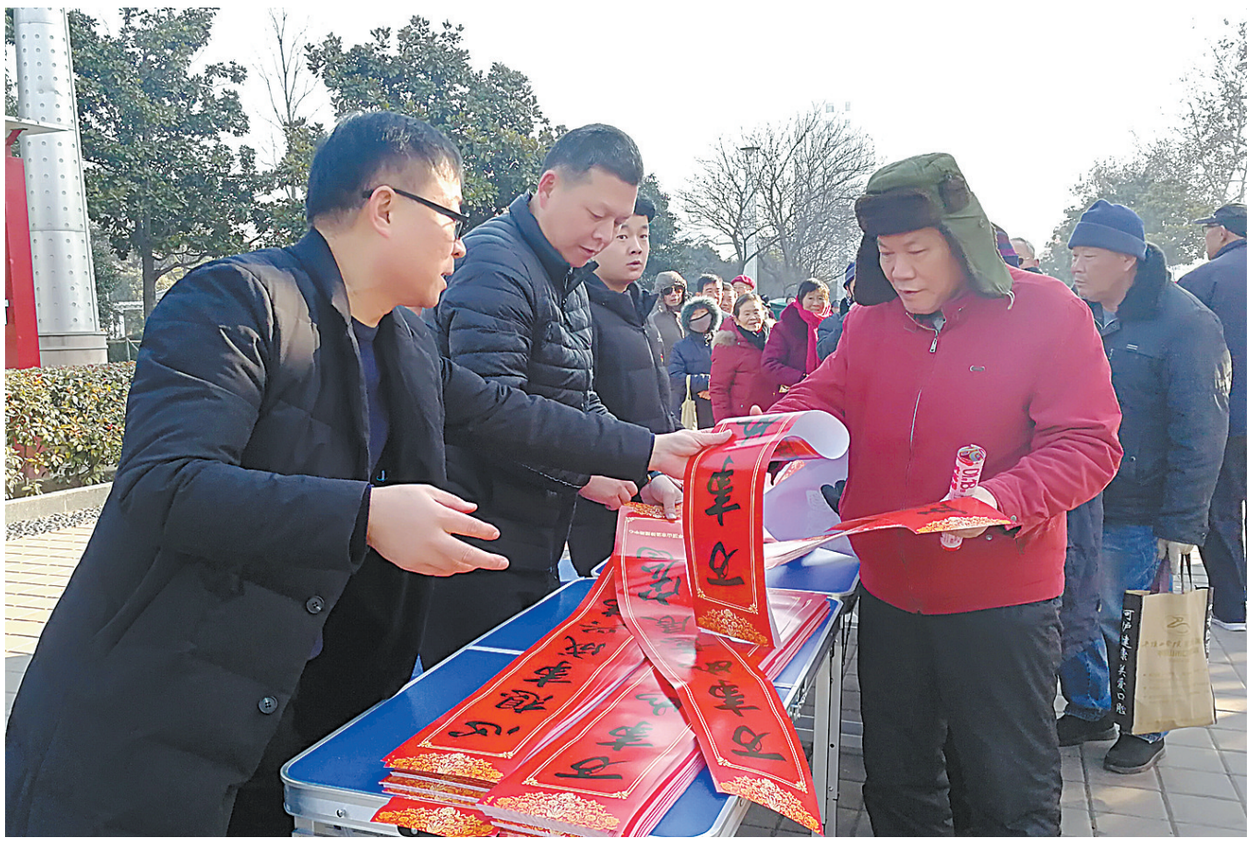

1月17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市区鹰城广场给市民发放春联。春节临近，市法律援助中心于当日在鹰城广场开展送春联以及法律援助活动，现场接受市民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张荣海在督查卫东区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时强调

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1月1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到卫东区现场督查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

张荣海先后到蒲城街道任寨村、蒲城村、门楼张村，实地察看了4个非法采砂地块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情况。

张荣海指出，卫东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贯彻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市两级对河道采砂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担当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要加强现场巡查，严肃查处偷采滥采行为，彻底堵塞监管漏洞，全面禁绝非法采砂现象；要合理规划，科学施工，尽快填埋废弃砂坑，覆土平整，修复地貌，切实提升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综合治理水平；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真正营造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魏建平在示范区观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基层党建工作时强调

用心用力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

本报讯（记者邱爽）1月18日，副市长魏建平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观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基层党建工作。

魏建平一行先后到焦庄村、闫口村、韩寨村、花山村、西太平村和闫庄村，实地察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层党建工作。

在随后召开的观摩点评会上，魏建平指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民根本福祉和农村社会文明和谐。要提升站位，抓紧行动，大力开展“千村整治、百村示范”活动。要正视当前存在的整治标准不高、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要以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强力推进“厕所革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重点，扎实深入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争走在全市前列。

魏建平强调，要切实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开展政治功能提升、科学理论普及、基层基础规范、出彩鹰城建功“四项行动”统领2019年党建工作，注重培育选树先进典型，用心用力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为推进示范区跨越发展和全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奠定坚实基础。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晴天见多云，偏北风2-3级，最高气温8℃，最低气温-2℃

牢记责任为人民 不辱使命保健康

——访市人大代表老静洁

心系民生，关注群众用药就医，是采访中老静洁给记者留下的深刻印象。

老静洁，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新华区第十届人大代表。她心系医院发展，关心群众，深耕医院内涵建设，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惠民生，使患者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本职工作的出色，也为老静洁履职好人大代表的身份起到了推动作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深入调研，谏言献策，在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发挥了积极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感这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老静洁一直把深入学习人大代表相关职责和要求、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作为提升自身素质的重点内容，并把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人大会议作为参政议政、履行职责、反映人民意愿及要求的重要途径。

老静洁数次参加社会调研，向政府谏言献策，积极参加“百姓问政”、食品药品安全、健康扶贫等工作。在我市第一期《百姓问政》“问路”节目中，老静洁以一名人大代表的身份积极为百姓“代言”，她认为小路也不能缺了建和管。节目中，老静洁说：“背街小巷是便民路，但小路拥挤现象比较常见，医院常常遇到救护车进不去小巷而影响急救速度的情况，希望政府部门加强监管，避免紧急就医道路不畅。”

老静洁还将老百姓最关心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与健康扶贫相结合。她多次到贫困村讲党课、开座谈会、慰问贫困户和贫困大学生，并充分发挥医疗资源优势，力阻“病根”变“穷根”。

老静洁还关注着养老问题。她说：“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人占社会人口比例越来越高，再加上现在都是独生子女，照顾老年人的责任越来越重。”

老静洁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对正规化的医养结合院需求越来越强烈。现在社会上一些民办的个体化养老院较多，但他们不够正规和系统，在解决医疗问题方面存在不足，她希望能以政府为主导，建设正规化、系统化、标准化的医养结合院，这样不仅会给正规化养老院建设提供良好的导向作用，也会提升整个社会对养老的服务标准。

“积极为群众鼓与呼，是一名人大代表应尽的职责。”老静洁说，结合自己最熟悉的领域，今年她将对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严格管理方面提出议案。她说：“经过调查我发现，在我市零售药店可以买到处方药，滥用处方药现象令人担忧。作为我市医疗机构领域的一名人大代表，我将积极关注，我认为政府机构应加强对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的严格管理，加大处理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本报记者 毛玺玺）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风采

真情用心履职 彰显政协作为

——访市政协委员赵小英

1月18日中午，赶在车流高峰期，市政协委员赵小英步行来到建设路、光明路、曙光街等道路沿线，实地查看道路交通、车辆通行和停放情况。“今年，我撰写了《关于提升我市城市交通建设和管理水平的建议》《加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及规范停车管理的建议》，今天再到路面上看一看，了解一下新的情况，回去后对提案进行补充修改，提交即将召开的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赵小英说。

一直以来，对待履职工作，赵小英总是客观求实、精益求精。对身为新华区政协主席的她来说，政协工作就是本职工作，如何发挥作用、呈现精彩，她认为必须真情付出、身心投入，努力用一份份沉甸甸的履职成果，彰显政协作为，助推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

近年来，随着“四城联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深入推进，我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但是，城市建设中“重地上、轻地下”的问题仍然存在，地下管网设施跟不上城市发展的需要。“关于这个内容的提案我曾经提交过，市政协非常重视，安排了大会发言，并作为‘双月协商座谈会’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我市也出台了有关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但这是一项巨大复杂的基础工程，涉及很多部门单位，作为政协委员应该持续关注，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建议。”赵小英说，围绕这个案由，她查阅了大量资料，咨询了有关方面的专家，经过反复思考，从提升认识、落实规划、注重质量、制度保障等方面再次提出了提案。

在许多人眼里，赵小英是一个勤学善思、工作主动的人。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了相关《实施意见》，她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在接到市政协贯彻上级精神出台的发挥党员委员作用，开展联系党外委员、联系各界群众的通知后，她立即行动，发挥党员委员作用，在做好自身履职的同时，密切与党外委员联系，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共同开展履职活动。同时，她多次走入曙北社区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党员委员是一面旗帜，我们要努力成为协商议政的模范、联系群众的模范、合作共事的模范，充分发挥党员委员的‘头雁作用’，带动其他委员形成共同履职尽责的‘群雁效应’。”赵小英说。

经过多年来不间断的学习研究，赵小英对政协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与认识。在今后的履职工作中，她决心在搭建新型协商平台、推动协商建言更加精准、补齐民主监督短板、完善基层政协组织制度建设、让政协触角更深更广延伸等方面认真思考，把一些实践经验系统总结出来，为我市政协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尽一份力。

（本报记者 毛玺玺）

开展经济普查 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就经济普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已开展普查登记工作。就经济普查的有关问题，近日记者走访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陈卫华。

问：什么是经济普查？

答：经济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隔五年，于逢3、逢8的年份进行。

就我市而言，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平顶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普查所获取的翔实资料，将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宏观调控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问：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普查的对象是：在平顶山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涉及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的19个行业门类、91个行业大类的所有经济活动。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问：这次经济普查在时间上是怎么安排的？

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资料。2019年1月至4月开展普查登记；4月至8月，进行普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等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普查数据评估、共享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等工作。

问：经济普查与被调查企业和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有何关系？

答：从宏观上讲，经济普查的数据给各级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依据，是各级政府制定调控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依据。同时，对发展经济、增加就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微观上来讲，作为企业来说，有利于企业正确判断行业发展和市场走向，适时做出生产经营决策，赢得市场先机和竞争优势，有利于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作为个人来说，通过普查，国家掌握了正确的信息，在制定社会保障标准、再就业安置、公共设施建设等政策时，将更加科学，使经济社会发展利益能够更好地惠及每个人。个人也能够通过对普查信息的了解，正确认识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积极参与国家事务，能够积极引导个人就业、消费、投资、经营等。

问：普查对象申报的普查数据会被泄露吗？

答：普查对象申报的普查数据不会被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均明文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经济普查中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

问：经济普查对象可以拒绝参加经济普查吗？

答：经济普查对象不应拒绝参加经济普查。从法律角度来说，经济普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的依法行政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普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资料，这是法律确立的普查对象的义务。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说，经济现状的准确掌握是确立宏观经济政策的基础，经济普查的每一个数据都与最终国家经济调控政策紧密相关，与每一个经济个体发展前景紧密相关，这是经济发展中每个发展个体的客观需要。

问：在以往的普查中，出现过少数普查对象虽然参加经济普查，却对普查所需数据随意填写，这种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开展经济普查的基本要求就是真实。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我们呼吁广大普查对象，请认真配合经济普查。

问：在经济普查中有违法行为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可根据违法程度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一）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二）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三）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2.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3.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